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瑞海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绿色化工园		
	联系人	刘美冬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朱永德、王立波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美冬	现场调查时间	2021-3-15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朱永德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美冬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1-3-18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朱永德、王立波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二氧化硫、碳酸钠、氢氧化钠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
场
照
片



